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9年5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 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 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 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8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大气”、“公司”或“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0 名、法人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7 名、法人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并披露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规定，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形。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其各自持有的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意达”）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具体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石洪利	自然人	否	10,080,000	思泰意达12.00%股权
2	吴崇宁	自然人	否	5,040,000	思泰意达6.00%股权
3	郝维全	自然人	是	747,600	思泰意达0.89%股权
4	卓凤晴	自然人	否	554,400	思泰意达0.66%股权
5	马长红	自然人	否	470,400	思泰意达0.56%股权
6	轩辕寒玉	自然人	是	470,400	思泰意达0.56%股权
7	张英磊	自然人	否	277,200	思泰意达0.33%股权
合计				17,640,000	思泰意达21%股权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石洪利，男，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010316****。

吴崇宁，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迎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013379****。

郝维全，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郝维全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秦皇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012477****。

卓凤晴，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秦皇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账号为016761****。

马长红，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账号为011949****。

轩辕寒玉，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轩辕寒玉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通股转受限投资者资格，账号为026282****。

张英磊，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

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九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账号为015991****。

7名认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其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4月18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为4月23日（含当日）至4月30日（含当日）。2019年4月29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因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工作尚在进行中，无法在指定的缴款截止日2019年4月30日（含当日）完成股权转让程序。认购期截止日推迟至5月17日。石洪利、吴崇宁等7名自然人均在认购期内完成认购。2019年5月21日，公司

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7名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关于石洪利、吴崇宁等 7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股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董事会成员回避表决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关于石洪利、吴崇宁等 7 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股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

案》、《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宜。

2018年9月2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8]13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发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意达”）评估报告予以批复。（注：2019年2月1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全称由“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由“首创博桑”变更为“首创大气”）

2018年10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8]14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发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予以批复。

2018年10月10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8]14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原则同意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博桑）发行股份购买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按照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发行完成后，首创博桑股本变更为15400万股。”。

公司已收购思泰意达79%股份，公司股本为13636万股，公司本次共发行1764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5400万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4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2018]14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创博桑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发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2019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57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参考了中和评报字（2018）第BJV4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7,999.00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57元/股，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一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与认购对象依据此资产评估报告书协商确定的价格，且该评估报告取得了国资委的核准。

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 思泰意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795470996N
注册资本	19,179,666.00 元
实收资本	19,179,666.00 元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温泉湖路 9 号
办公地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温泉湖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佳奇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环境污染监测及检验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工程运营服务、环保设施设备的租赁；房屋及厂房的租赁；铁路设备及器材的维修和维护；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施工、销售、环卫车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0 日

(2) 股权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思泰意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首创大气	15,151,936.00	15,151,936.00	货币	79.00
2	石洪利	2,301,560.00	2,301,560.00	货币	12.00
3	吴崇宁	1,150,780.00	1,150,780.00	货币	6.00
4	郝维全	170,699.00	170,699.00	货币	0.89

5	卓凤晴	126,586.00	126,586.00	货币	0.66
6	马长红	107,406.00	107,406.00	货币	0.56
7	轩辕寒玉	107,406.00	107,406.00	货币	0.56
8	张英磊	63,293.00	63,293.00	货币	0.33
合计		19,179,666.00	19,179,666.00	--	100.00

思泰意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思泰意达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致同审字（2019）第110ZC3569号审计报告。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了思泰意达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BJV4010号），并于2018年9月29日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

本次发行对象中，轩辕寒玉和郝维全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挂牌公

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第 002784 号）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220 号）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项目组获取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4 月的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公司年度报告，核查了企业信用报告、科目余额表等资料，公

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挂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元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5月3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徐志斌 (签字)

被授权人：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9日

